

湖北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

鄂社教〔2022〕1号

湖北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关于印发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级社区教育指导中心（学院）：

经省教育厅同意，现将《湖北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2022 年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当地社区教育工作实际，共同推进我省终身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湖北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

2022 年 4 月 5 日



湖北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2022 年工作要点

2022 年湖北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工作的总体思路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深刻认识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为湖北省“建成支点、走在前列、谱写新篇”，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贡献重要力量。

一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，赋能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

1.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以鲜明正确的价值导向开展社区教育活动，构建和谐社区，引导学习者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、推动者和弘扬者，提升居民幸福感、获得感。

2. 坚决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，强化责任担当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保障学员身体健康和教学有序开展。

3. 举办 2022 年全省“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”，组织体系内各级社区教育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办学成果展示活动，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。

二、以评估评建为契机，推进全省社区教育标准化建设

4. 以湖北开放大学体系办学评估为契机，进一步推进“省、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”社区教育组织体系和“县（市、区）-乡镇（街道）-村（社区）”社区教育办学网络建设，力争实现三级组织体系全覆盖。

5. 根据《基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评价指标（试行）》，指导各级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对标开展标准化建设。

6. 出台《基层社区教育办学规范》、《基层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建设标准》等指标体系，深入开展社区教育办学实体建设 20 家左右。

7. 服务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，以“社区教育示范基地”和“老年大学示范校”创建为契机，依托湖北老年教育服务园区建设，推进老年教育提质扩容。

三、以品牌培育为关键，加强社区教育示范创建

8. 强化社区教育品牌战略，增强全省社区教育品牌的影响力，提升社区教育品牌文化浸润效果，根据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孵化具有地域特色的“社区教育体验基地”。

9. 积极参与教育部“能者为师”“智慧助老”等活动，打造 10-20 个省级高质量项目。

10. 组织遴选并向教育部推介“百姓学习之星”和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。

11. 开展 2022 年度全省社区教育先进单位、先进工作者评选活动。

四、以专业化提升为引领，强化社区教育队伍建设

12. 以社区教育管理者培训为引领，组织开展社区教育基层管理人员培训，遴选培育 1-2 个社区教育师资研修和实践基地，建立社区教育师资库，在库师资达 200 人。

13. 挖掘一批具有省域辨识度的人才资源，推荐参与教育部社区教育“能者为师”推介共享行动，组织开展相关展示活动。

五、以资源建设为载体，扩大社区教育服务供给

14. 关注老年教育，建设 1-2 门老年教育精品课程资源。鼓励和指导各地建设一批主题鲜明、具有地方特色的在线课程资源。

15. 扩展课程资源服务渠道，探索利用新媒体开展课程资源服务模式，构建多终端课程资源服务矩阵。

16. 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在全省推进老年人智能技术日常应用普及行动，组织参与教育部“智慧助老”优质工作案例、教育培训项目推介行动。

17. 提升“湖北社区教育网”、“湖北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”微信公众号的支持服务能力和水平，优化升级相关模块和功能。建好用好名家讲堂、在线课堂，面向全省推广应用“湖北社区教育网”。

